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變換股本之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29192

(「本公司」)

致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股東的通知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本基金」)

盧森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致各股東：

我們致函閣下，乃因閣下為本基金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本基金之投資政策，並將本基金更名為「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對本基金投資政策之修訂(「該等修訂」)包括如下內容：

- 闡述針對本基金投資目標，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與可持續發展主題的考量納入投資顧問之投資決策；
- 澄清本基金將專注於對新興市場國家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正面貢獻的公司，並將尋求排除面臨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公司；
- 澄清投資顧問的目標將會是確保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少 90%經過本基金經修訂投資政策所述的可持續發展分析；
- 澄清投資顧問將實施自上而下驅動的方法，以在允許的投資範圍內識別投資機會，並利用投資顧問的基本自下而上的證券選擇程序挑選公司；
- 增加 ESG 相關的投資限制，以將涉足若干行業的公司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 澄清投資顧問可隨著時間的推移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本基金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 ESG 相關的投資限制；
- 包括以輔助性質投資不滿足本基金主要投資之標準的股本證券的可能性；及
- 將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 A 股的投資限額由本基金淨資產的 10%提高至 20%。

請參閱附件了解本基金投資政策將予修訂的內容。

該等修訂旨在滿足「可持續方法」之要求。這意味該等修訂旨在令本基金能夠滿足法國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AMF」)於2020年3月11日頒佈的有關納入非金融方法的集體投資計劃需要提供的資料之立場建議DOC-2020-03(「AMF 立場」)，以被視作在AMF立場下已採用「積極參與」的方式。AMF立場適用於獲准在法國境內營銷的基金，包括本基金。該等修訂亦旨在澄清於歐洲議會及歐洲聯盟理事會有關金融服務業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披露的歐盟(EU)第2019/2088號規例(「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下將本基金歸類為第8條產品之基準。該等修訂旨在提高投資者在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考慮不利的可持續發展影響、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以及可持續投資方面的協調性和透明度。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的說明書（「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反映出該等修訂，並將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¹。

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害。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因該等修訂而發生重大變化。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將根據經修訂投資策略進行管理。管理本基金的費用結構、費用水平或成本將不會發生變化。落實該等修訂的所需費用將由現行管理公司 **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承擔。

閣下的選擇

1. 如不反對該等修訂，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該等修訂將自生效日期起自動生效。

2. 如不同意該等修訂，閣下可：

a) 將股份轉換為獲證監會認可並向香港投資者分銷的本公司另一隻基金。任何轉換申請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歐洲中部時間）前收到，並按照說明書第 2.4 節「股份轉換」進行。請注意，中介機構可能會實施較早的截止時間。請確保閣下閱讀說明書及有關閣下考慮轉換的任何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倘閣下不確定應採取何種行動，請尋求閣下財務顧問的意見；

或者

b) 贖回投資。任何贖回申請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歐洲中部時間）前收到。

轉換或贖回將根據說明書的條款，按相關股份被贖回或轉換的交易日的相關每股資產淨值免費處理（任何適用的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除外）。

本通知所述變更將不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影響（與更新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相關的成本除外，該成本將由現行管理公司承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具有現行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經修訂的香港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代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聯絡方法載於下文）供投資者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各項有任何疑問或憂慮，敬請聯絡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投資顧問或本公司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的代表。香港居民如欲索取更多資料，敬請聯絡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1樓，或致電(852) 2848 6632。

¹ 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應自行了解上述各項於閣下的公民身份、居住或戶籍所在國家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時候就此尋求意見。

盧森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代表本公司

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謹啟

附錄

本基金經修訂投資政策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股本證券，以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佳整體回報。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本公司認為具有強勁經濟發展及市場日趨成熟之新興市場（定義見下文）國家。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為MSCI新興市場淨額指數（「新興市場股票基準」）所界定之國家，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所指的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為進行其於新興市場國家之主要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在根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組成及的、位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或於新興市場國家設有主要辦事處之公司之證券，亦可並可投資於在根據發達市場國家（就本基金而言，指MSCI世界指數所界定者）法律組成及的、位於該等發達市場國家或於發達市場國家設有主要辦事處之公司之證券，而該公司證券之價值主要反映新興國家之狀況，或該等股票之主要證券交易市場為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於收購時該公司單獨或合併收入之50%來自於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國家生產之貨物、作出之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或該公司至少50%的資產、核心業務及／或僱員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亦可投資於發達市場之其他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股票掛鈎票據（如寄存單據）（「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

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合資格前沿市場（指上文就本基金界定之發達市場或新興市場以外之國家）股票或不滿足本基金主要投資之標準的股本證券。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封閉式基金）的單位／股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參與票據及認股權證，惟在各情況下均須涉及投資於新興市場或前沿市場。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402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就臨時防衛性目的而言，倘本公司認為因經濟、金融或政治情況之改變，致令本基金適宜將其在新興市場國家之股本證券持股量減低至本基金資產50%以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發達市場國家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無論涉及投資於新興市場或發達市場）。

針對其投資目標，投資顧問將考慮 ESG 標準（如下文所詳述），以投資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i)在一個或多個可持續發展主題（如下文所詳述）上表現優於彼等同類公司以及(ii)基於投資顧問的 ESG 標準有望受惠於彼等經營所在國家的可持續發展或為此作出貢獻的公司。該等 ESG 標準的應用應當會使上文前兩段所界定的可投資範圍縮小 20%或以上。投資顧問的目標將會是確保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少 90%經過上述可持續發展分析。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意味著投資顧問酌情將有關可持續主題及 ESG 議題的考量納入至其投資決策當中。ESG 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工管理、性別多元化、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資料私隱及安全、高管薪酬、董事會獨立性及股東權利。可持續主題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自然資本、人力資本、享有權及可負擔能力、以及創新／基建。本基金尋求於投資組合層面達致較新興市場股票基準低的碳足跡總額。隨著投資更加側重於對一個或多個可持續發展主題（包括氣候變化）作出正面貢獻及／或主動處理該等主題的公司，本基金將盡力配合巴黎協定的目標。

就投資在一個或多個可持續發展主題上表現優於彼等同類公司的公司而言，投資顧問認為，配備前瞻性管理團隊的公司，藉著對本投資政策所述可持續發展及 ESG 議題制定積極策略，從長遠來看，將較未考慮該等事宜的公司在業務及財務方面處於更有利地位。投資顧問將提供研究及分析，以支持該選股程序，包括直接接洽公司及第三方數據。

除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並且相對同類公司而言表現出強大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管理能力的公司外，本基金將投資於針對迫在眉睫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氣候變化及環境／資源管理）提供可擴展及具盈利能力解決方案的新興市場國家公司。本基金尋求投資於產品收入、政策、措施、行業領導地位及／或既定目標主動解決一個或多個上述可持續發展主題的公司。本基金將專注於對新興市場國家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正面貢獻的公司，應用同類最佳及最大努力方法進行此方面的投資選擇。應用同類最佳方法時，優先選擇從非財務觀點而言於彼等活動行業處在最有利地位的公司，相對於有關股票市場指數被用作啟動投資時的基準，不會偏袒或排除某一行業。

應用最大努力方法時，優先選擇隨著時間的推移於 ESG 的實踐及表現展現改善或良好前景的發行人。本基金亦將尋求排除若干面臨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公司。

投資顧問將實施自上而下驅動的方法，以在允許的投資範圍內識別投資機會，並利用投資顧問的基本自下而上的證券選擇程序挑選公司。投資顧問會在投資及研究程序中考量 ESG 標準，以限制面臨的可持續發展風險，並找出與上文識別的可持續發展主題相符的投資機會。投資顧問聚焦於就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以及企業管治常規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包括涉及以下產品製造及生產之任何公司：

- 煙草²；
- 成人娛樂；
- 民用槍械；
- 具有爭議性的武器；
- 煤炭³；
- 油砂⁴；
- 北極石油⁵；及
- 賭博⁶。

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 ESG 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現行排除情況（以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應用的任何額外限制）乃由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分析，而並非依賴第三方分析所釐定的。然而，有關分析可能得到第三方的 ESG 爭議分析及業務參與研究的支持。排除情況適用於本基金內的所有股權投資。排除情況將不適用於投資顧問無法直接控制有關基本持股的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或開放式 ETFs。排除情況接受定期審核，任何更改都將反映在排除政策的文件中。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本基金於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的 ESG 數據，但不會依賴第三方的 ESG 數據用作構建投資組合。投資顧問依賴其專有分析而非第三方分析進行證券選擇及投資組合構建。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合理估計或第三方數據而估計得出。

投資顧問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包括納入盡職調查及研究、估值、資產篩選、投資組合構建以及持續的投資監察及投資組合管理之中。在該過程中，投資顧問結合持有特定證券的投資目標及預期時間範圍，適當考慮特定投資機會或整個投資組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的相關性及潛在重要性。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證券或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低可持續發展風險，投資顧問或會出售或低配面臨該等風險的證券、開始與公司管理層進行積極對話／接洽，或對地域、行業或資產類別自上而下的配置作出調整。在實施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時，投資顧問或會綜合利用各種資料來源，包括公司披露資料、非公司披露資料及第三方研究及數據。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 ESG 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聚焦於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²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發行人發行之證券，若該發行人收入的 5%或以上來自製造煙草製品或來自供應煙草製品生產所必需的主要產品（例如過濾嘴）。

³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發行人發行之證券，若該發行人收入的 10%或以上來自動力煤開採及提取或燃煤發電。

⁴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證券，若該證券收入的 5%或以上來自開採或生產油砂。

⁵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發行人發行之證券，若該發行人收入的 5%或以上來自於在北極地區（包括北極國家野生動物保護區）進行石油開採或生產。

⁶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發行人發行之證券，若該發行人收入的 5%或以上來自賭博活動。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參考新興市場股票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國家的地域分配。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的資產成份。雖然本基金通常會持有新興市場股票基準所提及的國家內的資產，但其可按[其於新興市場股票基準項下不同分配](#)比例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證券，及其可持有與新興市場股票基準所提及的國家無關的資產。因此，本基金就與新興市場股票基準的業績表現的差異程度並無限制。[新興市場股票基準僅用於比較業績表現之目的，並未納入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